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4057號

債　權　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素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朱素蓮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金額100,000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或不含稅？應提出委託甲辦擬貸款金額若干？應給付債權人100,000元報酬之依據為何？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如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發票）。

三、債權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兩造簽約後，究向何一金融機構進行代債務人辦理貸款事務？並提出於債務人終止委託前，債權人已進行貸款事項之全部證明文件。

四、債務人終止兩造間系爭委託代辦貸款事項之催告函及回執或類此之文件。

五、經債務人簽收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並已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或類此書面。

六、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七、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八、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